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比利时、墨西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决定草案

3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6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19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决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26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1. 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并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确定如何加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及世界人权标准，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会员国的意见，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